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信息公告（2019年第2号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9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机关对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“延庆区城市管理指挥平台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0686-1941Q1521356Z/01）”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北京科发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27号楼1639

采购人：北京市延庆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延庆区西街9号

被投诉人：北京国际贸易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中关于招标文件中“第68页，第3条，产品技术规格要求中1、硬件设备中的3）语音调度一体机、4）视频调度一体机、5）高可靠平台一体机、6）文件管理一体机设置带#项目要求，要求提供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。第75、76、77页购置项：区级大数据基础平台中，对此产品描述“#大数据平台软件支持与主流BI软件如tableau对接，有详细对接指导书，并提供tableau官网的

兼容性证明截图。”。第 72、73 页，第 8 条，8) 视频监控平台技术参数。第 51 页，四、建设内容，2、建设内容要求(4) 区级大数据基础平台支持 Linux/Euler OS。”的内容不满意。认为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条件，对产品参数做指向性要求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请求提供除华为之外哪些厂家满足招标要求的证明材料。为此，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向本机关投诉，经过一次补正，2019 年 6 月 5 日本机关予以受理，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本机关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作出京延财采投[2019]第 2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94 号)第二十九条第(二)项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

2019 年 7 月 16 日

